

# 陆河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陆河科工发〔2021〕69号

签发人：胡治营  
邱伟声

## 关于印发陆河县鼓励务工人员进入企业就业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县域相关企业：

为加快推动我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店小二”服务，进一步强化企业服务保障，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特别是招技工难问题，支持劳动者就业，充分发挥务工人员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陆河县科工局、人社局制定了《陆河县鼓励务工人员进入企业就业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并经2021年5月17日县政府八届七十三次常务会议、2021年7月8日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奖励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陆河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2日

陆河县人社局联系人：彭秀欣，联系电话：5662698

陆河县科工局联系人：欧阳婷，联系电话：5528663

---

陆河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秘股

2021年9月2日印发

# 陆河县鼓励务工人员 进入企业就业奖励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动我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店小二”服务，进一步强化企业服务保障，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特别是招技工难问题，支持劳动者就业，充分发挥务工人员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现就鼓励务工人员进入我县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就业制定如下奖励办法。

## 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就业奖励

组织输送劳动力到我县企业就业的有资质的各劳务派遣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学（院）校、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各镇、村（居）委会公共就业服务部门等推荐就业机构（以下简称推荐机构），输送务工人员首次到我县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三个月以上的，普工按每人300元、技术工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推荐机构奖励，用于交通、通讯、宣传发动等支出，推荐输送同一员工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不



得重复申请。

## 二、员工就业奖励

我县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招用首次在陆河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三个月以上的新员工，普工、技术工按每人 1000 元给予一次性就业奖励；技术工服务满一年的，每人再增加 2000 元给予一次性技能提升就业奖励；鼓励已在岗的普工考取技工证书，取得技工证书后在该企业服务满一年的，按每人 2000 元标准另行给予一次性技能提升就业奖励。奖励资金由企业统一申请，发给员工个人，同一类型的奖励同一对象不可同时享受。

## 三、申报时间和程序

新招录人员需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提出正式申请，申请推荐就业奖励资金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经县科工局初审后报县人社局审定，符合奖励条件的，送县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拨付给推荐机构或员工。

## 四、需提供申请材料

推荐机构或企业凭以下材料申请推荐就业奖励资金：

### （一）推荐机构申请

- 1、《陆河县推荐机构申请就业奖励资金表》；
- 2、《陆河县企业新招录就业人员花名册》；
- 3、被推荐人员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
- 4、社会保险缴费清单；
- 5、招用员工身份证复印件；
- 6、技能证书或上岗证；
- 7、推荐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号或银行账号。

### （二）企业申请

- 1、《陆河县企业申请就业奖励资金表》；
- 2、《陆河县企业新招录就业人员花名册》；
- 3、社会保险缴费清单；
- 4、招用员工身份证复印件；
- 5、技能证书或上岗证；
- 6、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号或银行账号。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资金监管。此次奖励资金是使用县本级财政资

金。由县人社局牵头，县财政、科工、工业园区等相关部门配合，强化检查，严禁套取、骗取奖励资金，对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肃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二）强化工作职责。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县人社局负责组织推荐机构为企业输送人力资源，为符合奖励条件的人员或推荐机构进行奖励资金审核审定及后勤保障等工作；县科工局、工业园区负责企业用工目标计划、数据统计、企业用工需求、人员在岗信息、督促企业规范用工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拨付和奖励资金监管工作。

（三）做好基础台账。各类推荐就业机构或单位要建立健全就业补贴基础台账；技术工需提供与岗位相匹配的技能证书。

## 六、附则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本办法由县人社局、县科工局负责解释且依据具体执行情况，适时修订本办法。本通知中的“企业”为我县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附件：1. 陆河县推荐机构申请就业奖励资金表

2. 陆河县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申请就业奖励资金表

3. 职业介绍推荐信

4. 陆河县企业新招录就业人员花名册

## 附件 1

## 陆河县推荐机构申请就业奖励资金表

推荐机构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户名			银行帐号	
推荐就业奖励	普工	稳定就业满 3 个月以上 人	奖励金额	元
	技术工	稳定就业满 3 个月以上 人	奖励金额	元
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对申请资料真实性承诺，愿意承担资料不实带来的一切责任。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县科工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机构向我县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推荐就业 人。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县人社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给予申请推荐就业奖励 人 元。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县财政局审核 意见	经审核，同意给予推荐就业补贴 人 元。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盖章）			

注：本表一式四份，推荐机构、县科工局、人社局、财政局各执一份。



## 附件 2

## 陆河县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申请就业奖励资金表

申报企业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户名			银行帐号		
员工就业奖励	普工	稳定就业满 3 个月以上 人	奖励金额	元	
	技术工	稳定就业满 3 个月以上 人	奖励金额 元	稳定就业满一 年以上 人	奖励金额 元
	已在岗的普工经培训、考试取得技工证书的,从取得证书之日起且在该企业服务满一年的 人		奖励金额	元	
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对申请资料真实性承诺,愿意承担资料不实带来的一切责任。 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县科工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招收员工_____人,可申请奖励_____元。 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县人社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给予就业奖励_____人_____元。 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县财政局审核 意见	经审核,同意给予就业补贴_____人_____元。 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盖章)				

注:本表一式四份,企业、县科工局、人社局、财政局各执一份。

### 附件3

## 职业介绍推荐信

兹推荐\_\_\_\_\_（身份号码：\_\_\_\_\_）到贵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 联系电话：\_\_\_\_\_）应聘\_\_\_\_\_职务。无论是否录用均请填写  
反馈信息。

推荐日期：\_\_\_\_\_ 有效日期：\_\_\_\_\_

职业介绍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反馈信息

本单位决定（录用/不录用）\_\_\_\_\_（身份号码：\_\_\_\_\_），合同期从\_\_\_\_\_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不录用原因：\_\_\_\_\_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陆河县企业新招录就业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身份证号码	普工/技术工	签订合同起止时间	社会保险参保号	农商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企业、县科工局、人社局、财政局各执一份。